

税 务 专 刊

第三十八期

(内部文件,妥善保管)



石家庄市税务局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综 合 规 定

- 1.河北省财政厅(89)冀财综便字第20号……………(3)
- 2.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技术开
发类型科研单位交纳“两项基金”计算办法的通
知……………(4)
- 3.河北省财政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管理部门交
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有关事项
的通知……………(7)
- 4.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退税专用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签程序的补充说明》一文的通
知……………(9)
- 5.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率的
补充通知……………(15)
- 6.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17)
- 7.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对
校办企业征免税范围的补充通知》的通知……………(19)
- 8.财政部关于对外贸企业用于减亏增盈留用资金
免征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23)

- 9.财政部对“关于我部动植物检疫系统有关缴纳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问题的函”的复函……………(25)
-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企业以“以物易物”等方式
销售产品计算征收产品税、增值税问题的通知……………(26)
- 11.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化肥
农用塑料薄膜,农药产品在一九九〇年内继续免税的通知》
的通知……………(28)
-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营农场征税的通知……………(30)
- 13.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一九
八九年度国家级新产品减免税名单的通知》的通知……………(32)
- 1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邮电地方附加费”免缴能
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复函……………(37)
- 15.财政部关于对交通部提出的几个有关缴纳能
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问题的复函……………(38)
- 16.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省税务局《关于改进
省级新产品减免税办法的通知》的通知……………(40)
- 17.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企
业实行“还本销售”财务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43)
- 18.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九
八九年调整工资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45)
- 19.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国营
饮食服务企业和商办粮办工业企业征收的所得税不再
反还企业和主管部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48)
- 20.财政部对“关于从事国防科研任务所得收益免
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请求”的

批复	(54)
----------	------

增 值 税

21. 石家庄市税务局、市建材工业公司关于转发《关于在建材行业进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61)
22. 河北省税务局、省医药总公司转发《关于在医药行业进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计算增值税试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7)
23.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几个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	(71)
24.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74)
25.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在保温瓶、地毯、手表、洗衣机、电风扇、肥皂行业进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81)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减税纺织产品恢复按规定征税的通知	(85)
27.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转发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对农机零配件给予定期减征增值税照顾的通知》的通知	(87)
28.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0]012号《关于对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征免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1)
29.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企业期初库存扣除项目中已扣、未扣税金进行调查的通知	(93)

综 合 规 定



河北省财政厅

(89)冀财综便字第20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税务局:

你市劳动局来函请求关于借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所得利息收入是否交纳营业税、能交基金和调节基金问题。

省政府冀政(1989)18号文件规定,借用养老基金所得利息收入,“并入养老基金,不得挪用”,财政部(87)财综字第3号文件规定:“此项基金按规定计息,但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根据上述精神,为支持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事业的发展,使养老基金保值、增值,减轻财政负担,经研究我们意见所收取的利息,可免征营业税、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现将劳动局请示转去,请你们按上述精神与劳动部门协商办理。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90)市税一字第1号已转

国 家 科 委
财 政 部 文 件

[1989]国科发财字723号

关于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技术开发类型
科研单位交纳“两项基金”计算办法
的 通 知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推进和完善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研单位的财务管理,现对按照《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由各级科委归口管理,并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交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的计算办法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

施细则》([89]财综字第4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取得的收入, 扣除按规定列支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抵顶预算拨款数额后余额计征“两项基金”。

二、根据财政部(89)财预字第74号文《关于制发一九八九年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下发的“一九八九年开发型科研单位收支决算汇总表”中所列收支项目, 实行差额预算营管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的收益转入专用基金并实现支出的部分, 作为抵顶国家预算拨款数。

三、按照上述财政部文件规定精神,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交纳“两项基金”的具体计算办法是: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的全年收入, 包括:

1. 业务收入。含技术性收入, 科研成果收入, 中试产品、新产品收入, 生产性收入, 其它业务收入。
2. 国家预算拨款。
3. 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含离退休人员费用, 专项奖励费, 设备购置费, 房屋修缮费, 其它专项拨款。
4. 科技三项费用(纵向合同收入)。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的全年支出, 包括:

1. 业务支出(成本或费用)。按照国家科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和《科学研究单位会计制度》列支的成本(费用)。
2. 借贷资金还本付息支出。

3.上交国家税金。含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建筑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所得税等。

4.国家财政专项拨款支出。含离退休人员费用,专项奖励费,设备购置费,房屋修缮费,其它专项支出。

5.科技三项费用支出(纵向合同支出)。

6.专用基金支出。含事业发展基金支出,集体福利基金支出,奖励基金支出。

上述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的全年收入减全年支出为年终结余,再扣除财政专项拨款结余,科技三项费用结余等属于国家财政拨款的结余和未完项目款结余后,为差额预算管理的技术开发类型科研单位交纳“两项基金”的基数(计征额),即财政部(89)财综字第44号文件中规定的“扣除成本(费用)和税金,以及抵顶预算拨款后的余额”。

本通知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国家科委

财政部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89)冀科财字023号

(90)市税一字第4号已转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土地管理局 文件

冀土[1989]第97号

关于土地管理部门交纳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地、市、计划单列县级市土地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金”)的有关规定，现将土地管理部门交纳“两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土地管理部门收取的征用土地管理费属于预算外资金。应按规定交纳“两金”。

二、交纳“两金”的环节，确定为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和省辖市土地管理部门、省辖市所属区有土地审批权的、由区负责交纳。

三、省和地、市土地管理部门直接收取的征用土地管理费将应交纳“两金”数额扣除并返还给征用土地所在地交纳“两金”后，再按规定比例分配。

四、“两金”计算办法分别按(83)冀财税字第16号和[1989]冀财综字第5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0)市税一字第5号已转

国家税务局文件

(89)国税流字第475号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退税专用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签程序的补充 说明》一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省辖市税务局，
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现将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退税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签程序的补充说明》转发给你们，请紧密配合有关海关认真执行。

当前，有些出口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退税、加上管理不严，以致少征多退，未征也退，未出也退的现象屡有发生。

为此，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要密切同海关联系，指定专人负责协助海关做好对“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签发工作，完善内部制约制度，严格出口退税审批程序，对每一笔出口退税都要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核实，对没有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产品，或者未经审查核实的，一律不予退税。

附：海关总署《关于退税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
签程序的补充说明》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
(90)市税一字第20号已转

河北省税务局文件

[1989]冀税进字第11号

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海关总署 〈关于退税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签 程序的补充说明〉一文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税务局，各进出口企业：

现将国家税务局(89)国税流字第475号《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退税专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核签程序的补充说明〉一文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补充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文件精神，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对在石家庄海关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在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上一律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验讫章”和石家庄海关业务处负责同志吴国义、刘德普的印章，对在其他海关出口需办理退税的出口企业，也应加盖该海关的验讫章和海关负责人的专用章。

二、为了更好地办理退税，再次明确，对于出口业务量

大的出口企业(企业名单附后), 从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 应严格按照规定在“出口货物报关单”右上角上盖有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专用联”印章和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和“出口销售发票”按出口时序装订成册, 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三、对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以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尚无加盖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专用联”印章和加盖验讫章的, 必须在一九九〇年二月底前补齐。

四、对于其他出口企业, 按规定在申报退税时, 除附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和“出口销售发票”等有关手续外, 还应提供“进货发票”。

凡违反上述各条规定者, 一律不予办理退税。

附件: 如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准许将报关单装订成册的企业名单

- 1.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2.河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 3.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 4.河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 5.河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 6.河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7.河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 8.河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 9.河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 10.河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 11.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秦皇岛分公司